

关于初步审查的决定

有关缔约方：保加利亚

1. 2010 年 3 月 9 日，秘书处收到专家审评组关于单独审查保加利亚 2009 年提交、载于文件 FCCC/ARR/2009/BGR 的年度资料的报告，其中提出一个执行问题。根据第六节¹第 1 段和“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²第 10 条第 2 款，该问题被视为履约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收到。
2. 根据第五节第 4 段(b)和(c)以及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1 款，履约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依第 7 节第 1 段将该执行问题交执行事务组处理。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2 款，秘书处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将执行问题和将其交由执行事务组处理一事通知执行事务组成员和修补成员。
4. 这一问题涉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的履行。特别是，专家审评组发现，国家体系的具体和一般职能未能保证保加利亚的 2009 年年度报告像下列文件所要求的那样足够透明、连贯、可比较、完整和准确：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报告指南、³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不确定性管理⁴和气专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南。⁵专家审评组还发现，保加利亚参与制定清单过程的国家体系内的机构安排和人员技术能力安排不足以使缔约国能按照第 19/CMP.1 号决定所附指南⁶适当规划、准备和管理国家年度报告。
5. 这一问题还涉及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段(c)、第 9/CMP.1 号决定第 21 段(c)和第 11/CMP.1 号决定第 2 段(c)提到的资格要求。因此，载于第十节中的加速程序就适用了。

¹ 本文件中提到的“节”均指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² 载于 4/CMP.2 号决定附件，如第 4/CMP.4 号决定所修改。

³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载于 FCCC/SBSTA/2006/9。

⁴ 见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english>。

⁵ 见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gluglucf/gluglucf.htm>。

⁶ 见载于文件 FCCC/ARR/2009/BGR 的专家审评组报告第 194 段和第 200 段及第二节。

6. 执行事务组根据第七节第 2 段和第十节第 1 段(a)进行分析之后决定继续处理该问题。执行事务组特别注意到，对有关缔约国 2009 年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个别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报告中提出的执行问题有充分正气支持，并非可以忽略或没有根据，而且符合《京都议定书》的要求。

7. 执行事务组根据第八节第 5 段和议事规则第 21 条商定，就文件 FCCC/ARR/2009/BGR 所载专家审评组报告的内容和依据以及执行事务组的任何涉及执行问题的决定的相关问题，征求专家意见。

参加讨论和阐述决定的成员和候选成员有： Mohammad ALAM、Johanna G. Susanna DE WET、Raul ESTRADA-OYUELA、Victor FODEKE、Kirsten JACOBSEN、Rene LEFEBER、Mary Jane MACE、Stephan MICHEL、Ainun NISHAT、Sebastian OBERTHUR、Ilhomjon RAJABOV、Iryna RUDZKO、Oleg SHAMANOV、Mohamed SHAREEF、SU Wei。

参加通过关于初步审查的决定的有： Johanna G. Susanna DE WET、Raul ESTRADA-OYUELA 、 Victor FODEKE 、 Rene LEFEBER 、 Stephan MICHEL 、 Sebastian OBERTHUR 、 Ilhomjon RAJABOV 、 Oleg SHAMANOV、Mohamed SHAREEF、SU Wei。

本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协商一致通过。
